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商职院教〔2018〕3号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方案

各高职二级学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有关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生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5〕32号）相关要求，确保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以下简称“体测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制定《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主管校长：教学副校长

牵头部门：教务处

执行部门：创新教育学院

配合部门：各二级学院，后勤服务部门

二、工作职责

(一) 教务处：全面负责体测工作的指导、统筹和协调。与创新教育学院共同制定和发布学期体测安排，提供学生体测名单，公布体测成绩，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体测活动的开展。

(二) 创新教育学院：具体负责体测工作的实施。与教务处共同制定和发布学期体测安排，具体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以及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确保测试工作安全有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 二级学院：做好本学院学生的体测动员工作，加强学生管理，按照学校发布的体测安排组织学生按时按规定参加体测活动。

(四) 后勤服务部门：负责安排医务人员在体测期间现场值班，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负责体测场地的维护工作等。

三、工作内容

(一) 体测对象

全体在籍在校生都必须按照要求参加体质测试，如有特殊情况(先天性运动障碍、肢体残疾或有重大伤病)不能参加测试者，

需按规定办理免测手续。

(二) 测试项目

表 1 体测项目

序号	测试项目	成绩权重
1	身高、体重	15
2	肺活量	15
3	坐位体前屈	10
4	立定跳远	10
5	50 米跑	20
6	800 米 (女) 1000 米 (男)	20
7	一分钟仰卧起坐 (女) 引体向上 (男)	10

备注：体重指数 (BMI) = 体重 (kg) ÷ 身高² (m)

成绩评定标准参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三) 测试安排

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每个在校学生每学年测试并评定一次体质健康状况并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我校具体测试时间安排如下：

表 2 测试安排

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测试时间	每学年秋期 (9-11 月)		
测试形态	集中测试		

备注：每学年秋期第 3 周星期五前，教务处和创新教育学院必须联合发布具体测试安排。

四、关于免测、缓测、缺考、补测的规定

(一) 免测

因存在先天性运动障碍、肢体残疾或有重大伤病等不能参加

测试的学生可以申请免测。服兵役退伍、高水平运动员、出国留学和休学的学生为默认免测对象，但需办理免测手续。

办理程序：学生本人填写《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免试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上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签章确认后送音体教研室审核。

申请免测所需材料：

1.因残疾、疾病免测的学生需要提供二等甲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开具证明

2.默认免测对象（服兵役退伍、高水平运动员、出国留学和休学的学生）也需要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

（二）缓测

由于外出实习、考试时间冲突、女性生理期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测试的学生须提前办理缓测手续。

办理程序：学生填报申请表（见附件1）经所在学院确认盖章后交送音体教研室审核办理。

（三）缺考

缺考学生本学年测试成绩以0分计。

（四）补测

测试成绩不及格（50分以下）和缓测者可以在本学年度由学校组织补测，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补测工作每学年安排一次。补测时间在每年3-4月进行，每学年春期第3周星期五前，教务处和创新教育学院联合发布具体补测安

排。

五、违纪处理办法

体质测试也是考试。违纪行为同样按照学校相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六、体测成绩

教务处每年 3 月前通过正式渠道发布学生体测成绩。

在校生三年需要参加 3 次体质健康测试，3 次测试成绩都要达到 50 分，方可准予毕业，学年度测试成绩未达到 50 分者，需要进行补测。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七、工作保障

学校优先保证体质测试所需等设施设备及器材的建设，设立体育维持费专项支持体育课及体测工作。

体测教师工作量按照每生每次 1.5 元的标准纳入课时费进行核算，由创新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支付。

附件：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免予/缓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免于/缓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于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缓予执行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证明材料	<p>证明材料名称（复印件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所在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 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体育部门(创新 教育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体育教师 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创新教育学院（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写要求：

- 1.此表由学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填写，并将诊断证明或者其他证明申请人不适合参加体质测试的文件作为附件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 2.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学院、体育部门（创新教育学院）和教务处各存一份。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办公室
发

2018年3月20日印
